

持計畫作業須知」，規範借用單位應關駛接駁專車、聘請義交協助等配合事項，環保局亦擬妥「天母棒球場球賽期間噪音影響及管制措施」，規範借用單位應執行降低現場噪音音量之相關管制措施，另臺北市立體育場並將與各借用單位簽定「臺北市立體育場天母棒球場地借用契約書」，約束借用單位應遵照本府相關單位所規範之配套措施執行。

(三)市府並成立「臺北市天母棒球場環境品質監督委員會」，由市府交通、環保、警察局等相關單位，結合天母棒球場毗鄰地區里長（五名）、地區居民代表（五名）、相關學者專家或社會團體人士代表（五名）共同組成，監督、輔導並改善職業棒球比賽使用天母棒球場對周圍環境品質影響，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改進，本年度賽期終了再辦理總檢討，首次的委員會議業於五月四日在天母棒球場召開。

(四)上開配套措施，包括責成使用單位於比賽期間全面宣導觀眾禁用瓦斯汽笛等機械性製造噪音的器具，球場內外之清潔維護工作，必須於比賽完畢後即時清運，並加強協助球場週邊環境之維護，市府環保局將依法監控管制噪音及環境整潔。交通疏導及停車位等問題部分，使用單位須依交通局擬定的球賽期間交通維持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提出交通維持計畫，規劃義交人員、接駁公車、設置交通管制告示牌等，並透過各項管道加強宣導相關資訊。

(五)本局仍將持續呼籲觀眾球迷與區里居民併肩維護球場環境，遵守相關的噪音及交通管制措施，儘量搭捷運轉乘

接駁公車等公共運輸交通工具，不要攜帶違禁物品並製造過度的噪音，除了歡樂不留垃圾，共同珍惜天母棒球場這塊園地，創造市民、棒球運動、市府三贏而共存共榮的目標。

教育部門質詢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柯景昇 陳嘉銘 陳秀惠 羅宗勝 許富男
計五位 時間一百分鐘

※速記錄

一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速記：李士斌

主席（厲耿議員桂芳）：

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第三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柯景昇議員、陳嘉銘議員、陳秀惠議員、羅宗勝議員、許富男議員等五位時間一百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嘉銘：

請教育局長備詢。局長，本小組很關心英語教學的問題。自從臺灣加入 WTO 之後，臺灣與世界的互動相當重要。我手上一個統計資料是關於中國大陸的英語教學，根據這個資料，中國大陸的英語教學已經比我們這裡進步得多了。因應未來的地球村，對於英語教學，你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考量？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現在的制度是從三年級開始，從下學年開始，我們從小學一年級開始全面實施英語教學。課程的開發及綱要我們都訂出來了，輔導團也成立了，師資目前不足二、三百位，今年七、八月份我們會甄甄選，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今年九月份開始，國小畢業生因為在國小已經學過英語，所以教材也要重新整理，這一部分國小輔導團與國中輔導團已經開始接觸了。另外國中與高中的英語教學，我們也在加強中，課程已經訂出加強計畫。比較傷腦筋的是過去幾年來進行的教育改革，每一科目的教學時數都減少了。

陳議員嘉銘：

現在學生和我們二、三十年前所學的應該有很大的不同。我們一再的提出要落實國小的英語教學，我們有一個統計數據，百分之十以上的民眾希望在國小四年級的時候把英語列為正規的課程。我想有相當多的家長，希望他們的孩子在小小一開始就可以接受完整的英語教學。我們附近的新加坡、泰國現在都比我們強。我們的學生，唸完高中甚至大學，要他們用流利的英語和外國人溝通都非常困難。

我希望從國小一年級開始就要落實英語教學。局長，你剛才林林總總的跟我講了一大堆，但是我希望你能夠研擬出一套很完整的配套措施，尤其是針對師資方面要特別加強。剛才我在研究室的時候助理就跟我開玩笑說，只要是白人，誰管他是從那個地方來，都可以擔任英語老師。我想這樣的現象是不對的。局長說希望從下個年度開始，小學一年級就能夠有正統的英語教育，那麼你的辦法在那裡？在所有的資料裡面好像都看不到教育局所擬定的辦法。還好你也提到這一點，我才知道你對這個問題也有同

樣的想法。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有一個全面實施英語教學的計畫，這個計畫已經接近成熟的階段。正式的課程從三年級和六年級開始已經有了，小一和小二的部分有百分之四十九的學校實施英語教學，大約百分之五十一至五十二左右的學校還沒有實施，從明年度開始就會全面補足。我們的確是有壓力，因為畢竟學生的年紀比較小，但是師資和教材的部分大概是沒有問題的。在你所關心的師資方面，除了小學原有的師資，教育部在去年、前年統一招考二千多位英語教師，這部分也可以吸納部分的師資。另外，我們也建議勞委會將來能夠開放就業服務法，開放公立中小學校聘請外籍英語教師。當然並不是美國人或英國人就會教英語，我們希望聘請的也是當地合格的英語教師。詳細的聘用辦法都會有計畫。

陳議員嘉銘：

局長，從小一開始就把英語列為學校正式的教學課程，是我一向的主張。而且我希望教育局能夠擬定一套確實可行的辦法，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第二個是電腦教學的問題。我看到很多學校都有所謂電腦教學，但是教學的內容沒有一致性，也就是說很多學校的教材都不一樣。很多小孩子其實不是使用電腦找資料，也不是從電腦裡面獲取知識，只是利用電腦玩電動玩具，要不然就是上網聊天。既然要推廣電腦教育，就應該要有一套確實可行的辦法，但是同樣的到目前為止我也看不到任何辦法。像網咖條例雖然訂得很好，但是也出了那麼大的問題。局長，你不能够告訴我教育局有沒有一套關於電腦教學的完整系統？

李局長錫津：

有的。我們剛剛執行完成資訊教育白皮書第一階段為期三年的資訊教學，目前正在執行第二階段。現行的政策就是把各科的教學融入電腦，去年也完成了班班有電腦的計畫，同時也培養老師具有使用電腦的能力。去年參加檢定的老師合格率为百分之四十九，希望今年年底有百分之八十的老師通過檢定。

電腦教學的內容，硬體和軟體的學習是一種，第二種就是把電腦當做工具。就像一般人使用汽車一樣，不一定要具備多少汽車相關的知識，會用才是最重要。所以對於學生和老師來講，是以先學會用為首要目標。

陳議員嘉銘：

局長，我現在擔心的是小孩子會使用電腦，但是只拿來打電動玩具，要不然就是上網聊天，甚至造成社會問題。

李局長錫津：

這部分就牽涉到電腦倫理。

陳議員嘉銘：

局長提到電腦倫理讓我想到，教育局幾乎沒有一套確實可行的電腦教學原則或政策。可能你的班班有電腦的政策已經達成了，但是空有硬體和軟體而沒有將學習導入正軌。我覺得這樣的結果反而更糟糕。

李局長錫津：

從長遠的角度來看，電腦教學科目就如同國文、英文或數學一樣，透過不同學科的融入，希望學生能夠學到使用電腦的能力。這部分都是屬於課程綱要或課程規範，我們所提供的則是師資訓練及倫理觀念的培養。

陳議員嘉銘：

局長，教育局有沒有設計一套電腦教材或者電腦應用基本規

範？

李局長錫津：

基本上，我們沒有編教材，因為教材坊間都有，就好像教育局並沒有編國文或英文課本，教材的部分由學校個別選擇，不過我們都會提供課程綱要，比如說學校需要教材，我們會以發展特定科目資源庫的方式，開放給各個學校使用。

陳議員嘉銘：

局長，我很希望以後小學生或是中學生、大學生，使用電腦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上網聊天，而是為了找資料或其他有助益的作用才行啊！

李局長錫津：

對。

陳議員嘉銘：

現在的家庭幾乎都有電腦，但是都把電腦拿來打電動玩具而已！陳前市長掃蕩電玩，結果現在家家戶戶都在玩電動玩具，這是一個非常要不得的行為。所以確立電腦倫理的觀念是非常重要的。

李局長錫津：

將來辦理進修的時候會把這個項目列入。電腦就好像摩托車一樣，如果不好好的利用只拿摩托車去飆車，當然就會造成困擾。

陳議員嘉銘：

局長，對於英語教學從小一開始的整個配套措施，請提供資料給我們參考。第二個就是電腦倫理的問題，希望局長能夠擬定一套確實可行的辦法，讓小朋友不只是學電腦還能運用電腦，而不是經由學習電腦產生問題。接下來再向局長就教第三個問題，

臺北市目前有幾所中小學校？

李局長錫津：

國小的部分，公立的有一百四十所，私立的有十所；國中的部分，公立的有六十七所，私立的有四所；加上二十三所公立高中總共兩百多所。

陳議員嘉銘：

其中有游泳池設備的學校有幾所？

李局長錫津：

大概有九十七所學校有游泳池。

陳議員嘉銘：

你有沒有真的去瞭解這些游泳池是不是真的做爲學生體能訓練的場所？

李局長錫津：

有些學校的游泳池壞掉之後沒有及時整修，目前啓用的部分在教學上大致還良好，當然有某些學校在使用上會比較不經心。

陳議員嘉銘：

很多學校都是聊備一格啊！根本就沒有在使用！局長，你不能夠制定一項政策，規定小學或國中畢業至少要會游泳五十公尺？

李局長錫津：

我們是有提出小學生要會游十五公尺而且會換氣，國中生是二十五公尺，高中生是五十公尺的呼籲。但是因爲不是所有的學校都有游泳池，所以沒有辦法一下子全面要求。

陳議員嘉銘：

我今天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爲我發現國小、國中、高中生的體能，比起外國的小朋友差了一大截，這部分等警政衛

生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會把詳細的數據提出來。局長剛剛答覆二百多所學校中有將近一百所學校有游泳池，其實最好的運動就是游泳，既實惠又能夠達到運動的目的，但是我們發現有很多學校的游泳池只是聊備一格，這樣是不對的。

李局長錫津：

絕大部分都在使用，有極少數可能是經營比較差一點。

陳議員嘉銘：

局長，希望你能夠確實的督導學校做到小學生會游十五公尺會換氣，國中生二十五公尺，高中生五十公尺。

李局長錫津：

我知道北一女就要求學生一定要會游泳，像興雅國小也要求學生畢業的時候一定要會游泳。

陳議員嘉銘：

我的目的就是希望透過學校的體育活動，讓這些人生剛剛起步的孩子從游泳開始鍛鍊體能。

李局長錫津：

這是一個非常有智慧的想法。

陳議員嘉銘：

應該把游泳列入教育的重點才對啊！這樣才能夠真正落實體能教育。

李局長錫津：

除了游泳以外，我們也要求學校在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社團和體育競技等四個軸線都要均衡發展。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要求。

羅議員宗勝：

請永春國中和萬華國中校長上備詢臺。

局長，教育局正在大興土木，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是。

羅議員宗勝：

學校的部分自然不在話下，有很多的學校都在進行招標。除此之外還有小巨蛋、市民健康中心（市長在競選時提出來的重大政見）、中山市民健康中心、北投市民健康中心，可能慢慢的十二個行政區的健康中心都會開始動工興建。所以教育局目前是工程非常多的單位。

李局長錫津：

對，包括學校在內每年大概都有上百處的工程在進行。

羅議員宗勝：

今年和明年特別多，特別是大工程的部分。

李局長錫津：

每年的數量不等。

羅議員宗勝：

接下來的大巨蛋更是不得了，好幾百億的大工程。小巨蛋就有三十六億元了，大巨蛋就更不用講了，我看不只三百億元。

李局長錫津：

細部設計還沒有出來，所以到底會多少錢目前還說不上來。

羅議員宗勝：

到底教育局對工程的監督在不在行？

李局長錫津：

八科的同仁中有些人具有建築師執照、技師執照。同時有些工程是委託新工處，像你剛剛提到的運動中心就是由新工處幫忙，小巨蛋也是委由新工處；另外捷運局南工處和北工處也都在幫

忙。我們自己真的是沒有那麼大的能力和人力來完全輔導或監督學校。

羅議員宗勝：

本小組今天就工程方面的問題來和局長探討，其他問題就留到交通部門或工務部門再來探討。例如捷運局做工程的方式和其他單位都不同，捷運局是搞多種建築物起家的，他們不需要建照、不需要放樣、不需要勘驗、不需要開工，也不習慣受建管處約制，是一個不遵守建築法令的單位，所以在進行學校相關工程的時候問題相當多，像龍門國中和石牌國小都有很多潛在性重大工程缺失和弊端，這些都留待交通部門質詢的時候再好好的探討。

局長，你對於各級學校校長的操守都很有信心嗎？

李局長錫津：

我覺得絕大多數的同仁這部分都很有原則。

羅議員宗勝：

本小組今天就幾個問題先和你好好的研究一下，看你是不是對這些校長都真的很有信心。局長，今天早上有沒有看報紙？

李局長錫津：

沒有看。

羅議員宗勝：

有一位柳慧燕建築師是承辦國防部臺東岩灣新村工程的主辦建築師，你知道這位建築師嗎？

李局長錫津：

我不曉得。

羅議員宗勝：

永春高中校長，你認不認識這位建築師？

永春高中朱校長燦煌：

他是校舍工程規劃的建築師。

羅議員宗勝：

你知不知道這位建築師今天早上被法院收押了？

朱校長燦煌：

今天的報紙還沒有看，所以我不曉得。

羅議員宗勝：

你不知道這位建築師被收押了？你有兩億多元的工程在他的手上進行！你的建築師一大早被收押了，你都不知道！如果你連這個都不知道，那麼你也不知道接下來該怎麼辦了！今天凌晨五點鐘的時候被收押，到現在已經幾個小時了？你知不知道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的規定？

朱校長燦煌：

柳建築師只是負責規劃的階段。

羅議員宗勝：

他不是非得標的設計規劃監造建築師？

朱校長燦煌：

是。

羅議員宗勝：

建築師被收押了該怎麼辦，你知道嗎？

李局長錫津：

這部分可能要趕快查一下。

羅議員宗勝：

局長，教育局的重大工程，永春高中第一教學綜合大樓的主辦規劃設計監工的建築師，被法院以重大貪瀆、偷工減料的理由予以收押，因為他把國防部岩灣新村蓋成危樓。當然教育局也是經過一定的程序才把工程發包給他，這部分我也不怪你，但是這

位建築師今天早上被收押了，我們的學校應該要應變啊！

李局長錫津：

對，這部分應該要趕快做處理。按照合約可以解約或有其他的解決方式，這部分希望學校做一個快速的因應。

羅議員宗勝：

按照該校第一教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徵選須知第十四條，承辦建築師若因故不能履行全部義務時就應該解約；第十二條也提到，觸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也要撤銷其承攬資格，由其他建築師遞補或者另行開標，同時其名次和權利都要取消，遞補的建築師已領取的競圖獎勵金也應該繳還。須知中都有非常清楚的規定。但是學校連這樣的事情都不曉得。校長，好幾億元的工程正在進行，你以為就天下太平嗎？

朱校長燦煌：

我們會根據相關的規定來處理。

羅議員宗勝：

你要議員在議事廳告訴你才知道，還是晚上回家看報紙才會知道！

朱校長燦煌：

實際上我是在一個小時前才知道這件事情。

羅議員宗勝：

所以你根本就不懂嘛！

李局長錫津：

因為法院收押的時候並沒有通知相關客戶，所以學校沒有即時取得這方面的訊息。我們接獲訊息的速度的確是稍微慢了一點。

羅議員宗勝：

這一位建築師在臺北市還承包了幾所學校的工程，你知道嗎？

李局長錫津：

這個部分我真的不曉得，可能要去看一下到底還有沒有其他學校工程是由他負責。這部分請八科馬上去瞭解一下。

羅議員宗勝：

有幾件？

李局長錫津：

我不曉得。

羅議員宗勝：

剛才就已經告訴你們了還不知道要去查！

李局長錫津：

目前的瞭解是只有一件。

羅議員宗勝：

建築師被收押的情況其實是非常罕見的。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學校有這麼重大的工程在進行，怎麼可以不處理呢？

李局長錫津：

謝謝你告訴我們這個訊息，回去之後學校馬上會按照規定處理。

羅議員宗勝：

從這裡就可以看得出來，基本上校長和承辦人員都很外行而且消息很不靈通，同時反應也是非常的遲鈍。

李局長錫津：

這個是事實，因為學校同仁對教育是瞭解的，可是對工程是比較陌生。

羅議員宗勝：

等一下許富男議員會證明萬華國中校長就很瞭解工程，他對細節瞭解得很清楚。也有很多心術不正的校長還懂得怎麼綁標！

李局長錫津：

有些校長特別去參加一些研習，對工程問題也花了一些心思。

羅議員宗勝：

你的意思是萬華國中校長參加研習，但是好的不學卻學了壞的？

李局長錫津：

是爲了讓學校工程進行的更順利，不是因爲心術不正才去參加研習。

羅議員宗勝：

類似這樣的事情你們就應該非常積極而且非常迅速的來進行處理，否則永春高中第一綜合教學大樓是不是也要蓋成危樓！

李局長錫津：

對，如果某建築師有過不良紀錄，將來我們就要用適當的方式做必要的排除，不要讓這些有瑕疵的建築師進入學校系統承包工程。

羅議員宗勝：

希望局長好好監督手上這麼多的工程，像剛剛提到的石牌國小和龍門國中都有諸多的問題，到時候我也會請你來會備詢。接下來由許富男議員就萬華國中的採購弊案，向局長好好的探討一下。

許議員富男：

局長、王大校長，或者我應該稱呼你大哥大校長。「大哥大

「這個字眼其實是用在黑道人物身上，但是在教育界人稱大哥大的，我相信你是第一位。就教育的領域而言我不敢對你有所批評，但是對於你個人修養做人方面，我覺得你欠缺人和、跋扈、自視甚高、高傲，這些都是我個人親身的體會。你做人的原則老實講很多人批評卻少有人讚美，所以本席對你深感遺憾。校長，我和你個人之間的事情可以不追究，之前我為了一個協調案到萬華國中受到你的羞辱，這些我個人可以不追究。」

接下來要探討的是貴校第一期工程第三標的工程弊案。這個工程涉嫌綁標、違反程序、違反採購法種種規定，今天要在此向你討教。校長，第一期工程的第三標工程，你瞭不瞭解？工程中涉嫌綁標的部分，你瞭不瞭解？我之所以會說綁標並不是空穴來風，接下來本席就要舉出具體的事證。政府採購法中招標有三種方式，第一種是公開招標，第二種是選擇性招標，第三種是限制性招標。公開招標可以藉綁規格而造成單一廠商，這種方式稱做規格綁標。這個案子已經被送到調查局了。

當我和校長召開協調會的時候，我問你知不知道第一期工程的第三標工程，你當時是一問三不知，所有的責任推得一乾二淨！但是等到和建築師協調和探討問題的時候，你的意見卻非常多。我覺得你是威權時代的校長，每件事情都以自己的目標為主。所以對於你能夠擔任校長的職務，我個人感到非常的懷疑。

第一期工程第三標就是整修工程和景觀標。在整修工程的部分，請問大校長，對於教室設備和電腦設備的採購，你認為沒有綁標？以業主的立場，你認為第三標工程標有沒有綁標？

萬華國中王校長正哲：

沒有。

許議員富男：

好，我一項一項問你。第三標當中的辦公桌，中央標準局認定核可的供應廠商就有一百十九家，結果全部綁給同一家廠商，這家廠商叫做中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到底辦公桌是如何綁的標？原來一般的辦公桌只有三個抽屜，但是在這個工程標的規格上特別要求一個隱藏式彈跳式出線盒，要求這個東西做什麼？以往優美或震旦行的辦公桌為了連接電線和電話線，都有在桌面挖一個出線孔，但是現在在圖片說明中就特別指出要有隱藏式的彈跳式出線盒。這個配備只有中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有，這樣的規定是不是單一規格？這樣是不是違反了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的原則？校長，我在萬華國中受到你的侮辱，你說議員沒有什麼了不起，連我要講話都不可以，我是去協調的耶！我個人從事民主政治活動二十多年，問政理性、做人謙卑，我不像校長那麼大牌！

第二項，也是中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普通的插頭，根據政府採購法只要是中央標準局核定的廠商產品就可以，但是你們就特別規定插頭要能夠轉動三百六十度，這樣的插頭優美和震旦行都沒有，結果又是中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這是建築師的設計規格綁標。

第三項，椅子、屏風和布料又特別規定要是防沙布和殺菌證明，最後得標的又是中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這不是綁標嗎？

第四項，電器用品。局長，一般學校採購蒸飯箱用那一家廠牌都可以，難道需要指定某家電器公司的某型號嗎？只要能夠達到標準就可以了嘛！那有連型號都指定的！蒸飯箱規格特別設計和一家寶全牌電子電熱箱的型號完全一模一樣，結果就非得向這家公司購買，而且價格比之前貴了幾十萬。這不是明顯的綁標嗎？

局長，最嚴重的就是偽造文書。在公開的標單內容上載明電

腦設備，後面括弧內是寫電腦室傢俱。局長，請你告訴我這是買什麼東西？是不是要購買電腦設備？

李局長錫津：

電腦是屬於設備。

許議員富男：

在標單上面寫的是電腦設備，但是在合約書上竟然把「設備」兩字劃掉改為電腦。一般人投標的時候都只有看要件和標單內容，標單上面寫電腦設備，結果竟然在合約書上擅改標單，這樣是不是偽造文書？局長，這樣是不是綁標？有沒有偽造文書？校長說明一下。

王校長正哲：

我個人修養不夠得罪許議員，我向你道歉。

許議員富男：

有沒有得罪我無所謂！

王校長正哲：

剛剛提到傢俱類的部分是以標單為主，圖說是做為參考。這件事情你那一天指教我之後，我已經告知建築師不能這樣要求廠商。

許議員富男：

不這麼做的話，廠商就不能如期交貨了啊！

王校長正哲：

我們已經發文給建築師和廠商，一定不能有的嫌疑。

許議員富男：

有沒有綁標？

王校長正哲：

沒有。

許議員富男：

如果沒有，為什麼要求建築師修改？

王校長正哲：

按照標單規格來做，因為標單有三個廠牌，不能只有一家廠牌合乎規定。

許議員富男：

也就是所有的錯都在學校嘛！都是建築師惹出來的嘛！既然萬華國中是業主，你就有監督的權責嘛！

王校長正哲：

我們接受你的指教已經趕快改正了。

許議員富男：

怎麼改正？

王校長正哲：

你可以問廠商，我們絕對改正了。

許議員富男：

局長，你聽見了沒有，校長承認有錯，有綁標的嫌疑。

李局長錫津：

對，已經要求建築師改正了。

許議員富男：

但是綁標的行為已經違反採購法了嘛！這樣的行為可以嗎？

羅議員宗勝：

採購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如果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的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招標規範為不當之限制，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參佰萬圓以下罰金，並且規定未遂犯罰之。

現在建築師和校長之間，是不是有不當期約的行為？這部分要不要查明？校長不用講了，你現在是被調查的對象，你沒有什麼好講的。

王校長正哲：

我絕對接受調查，以我的人格絕對不會這樣做。

羅議員宗勝：

你來到議事廳還要搶話嗎？那麼你下來我上去，我來聽你講。

李局長錫津：

王校長過去辦學非常認真，有很多人敬佩他。

羅議員宗勝：

過去是過去。

李局長錫津：

對於各位所發現的這些缺失，八科會去進行瞭解。

羅議員宗勝：

我要求移送政風室。

李局長錫津：

如果違反規定當然按相關規定處理，但是沒有的話也要還給他一個清白。

羅議員宗勝：

要不要移送政風室？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會查。

羅議員宗勝：

不要閃躲這個問題，馬上移送政風室！校長和建築師之間有沒有期約獲得不當的利益？而且校長已經糾正建築師了，這樣子

最好，就成了未遂犯。按照採購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遂犯罰之。現在校長已經是未遂犯，所以我要求立刻移送政風室。

李局長錫津：

校長發現之後已經及時做了調整，我們會徹底去瞭解。如果有的話，當然按照規定處理；如果沒有的話，當然也要還給校長清白。

羅議員宗勝：

剛才許議員已經講得很清楚，校長也講已經更正了，但是所做不法的行為已經發生，這就應該立刻移送政風室而不是交給八科調查。

李局長錫津：

有時候學校的承辦人員的確對工程的流程以及材料等等不是那麼清楚。

羅議員宗勝：

不清楚不能做為不受罰的理由啊！不清楚是他的事，為什麼可以不清楚呢？當公務人員每分每秒都要戒慎恐懼，怎麼可以不清楚呢！

李局長錫津：

我們也同意這樣的說法，所以我們會去查。

羅議員宗勝：

要不要立刻移送政風室嘛！局長，你到現在還在閃躲！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會去查。

羅議員宗勝：

要不要移送政風室？誰去查啊！
李局長錫津：

政風室會查。

羅議員宗勝：

局長在掩護這個校長，我已經問了局長十幾遍這個案子要不要送政風室，局長就是不願意回答。

李局長錫津：

這個不是移送或不移送的問題，因為政風室會去查就表示政風室參與了。

羅議員宗勝：

請政風室主任。

這件事情要局長交辦才可以查，還是你應該主動查？

政風室曾主任豐榮：

報告羅議員，本於職責依法處理。

羅議員宗勝：

什麼意思？怎麼教育局上上下下都是這個樣子呢！

曾主任豐榮：

報告羅議員，這個情況我們會處理，會做調查。

羅議員宗勝：

什麼情況做什麼處理？

曾主任豐榮：

就是有沒有涉及綁標……

羅議員宗勝：

你不要不要積極介入調查嘛！

曾主任豐榮：

是，這個沒有問題。

許議員富男：

這個案子原來是由一位林洪祥建築師負責的。後來這位建築

師出國留學，由謝國仁建築師幫前一位建築師做保證人，所以現在

的建築師是謝國仁。當然案子在過程當中有送教育局和工務局核准，但是我請政風室一併瞭解，建築師換來換去的過程當中是不是另有內情。這個案子由前一位許宏祥建築師移轉給謝國仁建築師，新的建築師是不是要給前一任建築師權利金？要不然前一任建築師所畫的設計圖為什麼要交給新的建築師呢？這當中有沒有牽扯不法，這部分請政風室一併調查處理。

曾主任豐榮：

是。

羅議員宗勝：

除了剛才提到的涉嫌不當期約行為，做不當的限制使得特定人獲得利益的行為外；建築師擅自修改標單，使得家具變電腦，也就是標單原來要購買的是電腦桌，但是建築師在某些特定利益者的授意下，使得電腦桌變成了電腦。現在校長義正嚴辭的要求廠商提供電腦，但是在採購標單上註明的是購買電腦家具，現在建築師把電腦桌搖身一變成爲電腦，這個擅改標單的行為是不是要一併追究？這樣你聽清楚了嗎？你知道本小組在質疑什麼嗎？

曾主任豐榮：

清楚。

羅議員宗勝：

以上所講的這些事情，我們要求在一個月內把相關調查報告提送本小組，如有不法，要在調查結束之後一個禮拜內移送法辦。有沒有問題？

曾主任豐榮：

沒有問題。

羅議員宗勝：

局長，沒有問題吧！

李局長錫津：

對，我們會去瞭解，如果有違法當然依法辦理；如果沒有違法當然還給他清白。

羅議員宗勝：

局長，是去調查，不是去瞭解！

李局長錫津：

瞭解和調查對我們來講是一樣的。

羅議員宗勝：

「瞭解」和「調查」是不一樣的。你故意在文字上做文章，你以為我不懂嗎？

許議員富男：

局長，這麼明顯的綁標，你只說要瞭解。這個案子經過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及多次的學校協調會，電腦設備得標廠商也不斷的提出檢舉（這家廠商過去承包過多起政府工程），就是因為這個案子嚴重違反了採購法。對於這麼嚴重的違法情事，拜託局長一定要儘快調查。

陳議員秀惠：

局長，你知道最近青少年最喜歡去那些區塊嗎？

李局長錫津：

網咖和電影院都喜歡去。

陳議員秀惠：

我是說區塊。

李局長錫津：

像西門町、華納威秀和光華商場。

陳議員秀惠：

你認為色情光碟在校園內有沒有很泛濫？

李局長錫津：

我想有流通的可能性，甚至某些族群的小孩子會私下傳遞。我們比較不願意用泛濫來形容，少數學生的確是有流傳，但是大部分的學生還是有所堅持。

陳議員秀惠：

剛才王世堅議員說教育局委託救國團經營的青少年育樂中心的網路上都有色情，你也沒有去監督和防堵啊！所以孩子把色情光碟帶回家裡或者網咖看啊！現在連小學生都這樣子耶！

李局長錫津：

報告陳議員，其實學校的網路都有防火牆的裝置，不過有些學校還是會被入侵。民眾家裡的電腦也有同樣的狀況。這個問題我們會請資訊室研究看有沒有更好的防患方式。

陳議員秀惠：

這樣的狀況是實際發生在臺北市。

李局長錫津：

對，的確是會有。

陳議員秀惠：

你知不知道販賣這些色情雜誌最多的是那些地方？

李局長錫津：

剛剛提到幾個青少年喜歡去的地方都容易看得到，書店、書攤甚至學生私底下都會流傳。

陳議員秀惠：

甚至夜市都有啊！

李局長錫津：

對，地攤上都看得到。

陳議員秀惠：

取締這些色情光碟和書刊，應該是那個單位負責？

李局長錫津：

負責的單位我不是很清楚；但是學校的訓輔同仁都會在這方面要求學生拒絕購買、流傳和觀看，這方面學校會加以注意。

陳議員秀惠：

這件事情在市政府二十三個局處當中應該由誰負責？你是教育的主管單位，但是對色情書刊、光碟的管理應該是新聞處，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過去與新聞處的業務相關性比較高，但是後來法令有修改做了一些調整。

陳議員秀惠：

有修改嗎？

李局長錫津：

這部分我不太清楚。

陳議員秀惠：

請新聞處長上臺。

有很憂心的社區媽媽提供給我很多的色情書刊，這些書刊是從國小六年級孩子的房間內拿到的，內容非常煽情和不堪入目。這些書刊的內容和王世堅議員在二月份學發的「極樂臺灣」比較起來毫不遜色。處長，你們去查緝的時候有沒有查到過這些色情書刊？這些都是在架上公然販賣的喔！

新聞處吳處長育昇：

陳議員，新聞處經常在新光華商場和舊光華商場查緝，的確

是有這方面的書刊，而且情況算是普遍，我們也認為問題嚴重。

但是新聞處目前依廣電法只能查光碟的部分，涉及色情的部分移轉警察局，新聞處沒有任何的法源可以管理出版品，也就是對於刊物部分的管理目前沒有任何法源。

陳議員秀惠：

你可以說臺北市漫畫出版品租售管理自治條例還在議會沒有通過啊！

吳處長育昇：

那個自治條例也只是漫畫和圖片的部分，文字的部分還是沒有法源可以管理。

羅議員宗勝：

處長，你只能管光碟？

吳處長育昇：

就廣電法授權的部分，我只有……

羅議員宗勝：

去年查獲幾片違法盜錄光碟？

吳處長育昇：

九十年度的掃到一宗臺北縣……

羅議員宗勝：

十萬片，對不對？

吳處長育昇：

對。

羅議員宗勝：

今年的一到三月有幾片？

吳處長育昇：

到今年的四月十五日已經查獲一萬零七百六十七片。

羅議員宗勝：

這樣成比例嗎？這樣的成績就是今年查緝不力啊！去年查獲十萬片，今年的一到四月至少也要有三萬片啊！

吳處長育昇：

我現在查獲的都是光華商場的攤商。

羅議員宗勝：

而且今年的一到三月份才五千五百六十片，到四月份才趕業績啊！

吳處長育昇：

每個月的業績會不一樣。這不是在趕業績，也許下個月我一片都查不到，也有這個可能。

羅議員宗勝：

從去年和今年光碟片查緝的成果來看，你今年就是執行不力嘛！還敢把磁碟片拿出來講！你剛剛說沒有法源管理出版品，那麼我問你當「極樂臺灣」事件發生的時候，你又憑什麼以一張買書的發票就嚴禁它上架！你當時爲什麼那麼積極和努力呢？

吳處長育昇：

那是警察局讓它下架，警察局才有這個能力。

羅議員宗勝：

你那個時候又爲什麼那麼積極、那麼努力呢？很簡單，因爲這件事情牽涉到市長的顏面嘛！所以你是選擇性辦案啊！

吳處長育昇：

不是。

羅議員宗勝：

你既然說沒有依據，那麼你當時憑什麼辦？

吳處長育昇：

我只是扮演檢舉人的角色，去買到這一本書，因爲它已經影響到臺北市整個的形象。

羅議員宗勝：

再請教處長，從八十八年到九十一年，新聞處向警察局檢舉了幾件？我來告訴你答案，零件！這是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啊！

吳處長育昇：

我只能在查緝色情光碟的部分，跟警察講刊物有這些情況，請警察局執行。

羅議員宗勝：

你什麼時候跟警察局講過了？資料上面是零件啊！不管是前任新聞處長或是你所檢舉的案件數都是零啊！

吳處長育昇：

因爲在書的部分我管不到啊！

羅議員宗勝：

顯然「極樂臺灣」這件事情就是你在主導啊！

吳處長育昇：

「極樂臺灣」這件事情因爲引發了媒體的注意，因此我們認爲爲了維護全臺北市政府的形象……

羅議員宗勝：

爲了維護馬市長的顏面！
吳處長育昇：
包含在內。

羅議員宗勝：

因爲你是馬市長的化粧師！你不是臺北市政府的新聞處長嗎？

吳處長育昇：

我不是只爲馬市長一個人服務，我爲臺北市民服務。

羅議員宗勝：

你不是臺北市的新聞處長，應該爲臺北市民服務嗎？

吳處長育昇：

是，爲臺北市民服務。

羅議員宗勝：

既然是的話，爲什麼只查「極樂臺灣」？其他這麼多的色情書刊都不查呢？

吳處長育昇：

我沒有能力查啊！像「極樂臺灣」的例子我只能把買書的發票拿給警察局當做一個證據。

羅議員宗勝：

我剛才就講四年來新聞處檢舉零件嘛！

吳處長育昇：

因爲法律上沒有授權啊！

羅議員宗勝：

你不要空口講白話！明明沒有做的事情，你又說你檢舉的，你什麼時候檢舉的？

吳處長育昇：

提供警察局「極樂臺灣」這張發票就是站在檢舉的角色啊！

羅議員宗勝：

現在警察局不認爲你是檢舉，整個案件是你在主導！所以在警察局的紀錄上也是零啊！你是什麼時候檢舉的？

吳處長育昇：

我當天買了一本「極樂臺灣」，然後把發票做爲檢舉的依據啊！但是我不能用這樣的方式去買所有的色情書刊來向警察局

檢舉，我只能在查察色情光碟時順便向警察局反映書的問題也很嚴重。

羅議員宗勝：

剛才也跟你講過了，光碟在去年就查獲了十萬片，今年到四月十五日爲止才查獲一萬多片，到三月底才查獲五千多片。你顯然就是查緝不力，我們講得沒有錯啊！

吳處長育昇：

報告羅議員，去年我查到一個倉庫；今年到目前爲止還沒有查到倉庫型的，只查到光華商場的零散攤位或者外面擺紙箱的部分。

羅議員宗勝：

那也是查緝不力啊！現在就沒有倉庫了嗎？

吳處長育昇：

我很努力在查緝。

羅議員宗勝：

所以從「極樂臺灣」的案例來看，你顯然還是可以查的嘛！就算只能夠檢舉，你也要檢舉啊！你也沒有辦這個事啊！

吳處長育昇：

「極樂臺灣」是因爲已引起全國媒體的注意，因此我認爲市政府有必要扮演檢舉的角色，所以才去買一本。

羅議員宗勝：

處長，你只處理見諸媒體的事情，是不是？你只當馬市長的化粧師，是不是？

吳處長育昇：

不是。

羅議員宗勝：

你不當全臺北市民的新聞處長，是不是？

吳處長育昇：

我是臺北市民的新聞處長。

羅議員宗勝：

處長，滿街找到這麼多的色情書刊啊！

陳議員秀惠：

因為你的老闆震怒你才去查，所以這分明就是作秀嘛！

吳處長育昇：

我不是作秀。

陳議員秀惠：

如果今天我們說的沒有成爲媒體上的話題，你就不去查了，

是不是？

吳處長育昇：

不是。

陳議員秀惠：

你要每一件都成爲新聞話題才去查嗎？

吳處長育昇：

在職權上我沒有辦法直接去管，所以像這種特殊個案，我只

能去買一本做爲證據交給警察局依法嚴辦；如果警察局認定沒有

違法，警察局也無權辦人家。

陳議員秀惠：

警察局林正儀科長請上臺。

刑法妨害風化罪第二百三十五條，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兒童及少年性交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也有類似規定

。但是處長就是潔身自愛不去做，反而是陪著市長到處去作秀啊！你有認真在查緝嗎？

吳處長育昇：

刑法的授權是警察局而不是新聞處，新聞處沒有這個職權。

陳議員秀惠：

你可以積極主動的會同警察局去查啊！

吳處長育昇：

我在查色情光碟和違法的廣電光碟部分都有會同警察局去查，而且我也有談到色情刊物的問題；但是我們沒有能力去要求警察局查，因爲我們沒有法規上的主管監管權。

羅議員宗勝：

「極樂臺灣」這個案子你怎麼說！從這個案例就可以看出你有魄力可以查！

吳處長育昇：

這個案子因爲動見觀瞻影響到臺北市的形象，所以我主動請同仁去買一本做爲檢舉的依據。

羅議員宗勝：

那麼這件事情就只是一個個案。其實這本日文書的真正影響還不大，但是滿街的中文色情書刊你怎麼不查呢？這部分的影響才大啊！

吳處長育昇：

主管權不是在我啊！

羅議員宗勝：

所以你的標準是大有問題！

吳處長育昇：

這個問題對我而言是很爲難也很難爲。

陳議員秀惠：

像這一本第一手雜誌翻開都是不堪入目的內容，你的野火要燒來臺北啊！龍局長，這是臺灣文化的一種啊！甚至連封面都是這樣的圖片！這些都是社區媽媽從孩子的房間內找到拿給我的耶！色情刊物在臺北市垂手可得，簡直就是「極樂臺北」嘛！

羅議員宗勝：

處長，這就是你說你可以管的光碟，也是在光華商場隨處就可以買到的啊！我的助理中午去光華商場，隨便一買就買到了啊！你爲什麼不去抓呢？爲什麼一到三月只查獲五千多件呢？

陳議員秀惠：

林科長，請你上備詢臺。這些刊物是我們每天都可以查到的啊！查到了之後會怎麼處理？銷毀嗎？這叫我們的青少年該怎麼辦呢！怎麼會推說沒有法源管理，就這樣讓色情刊物「騎馬入京城」，這句話已經應驗了！這些色情刊物都是在架上的耶！都沒有包裝，隨手就可以翻閱！同樣的事情婦女團體在十幾年前就抗議過，十幾年後還是這個樣子！

許議員富男：

處長，色情光碟只有光華商場有嗎？你到四月就查了一萬多件，但是其他像舊書攤或者重慶北路也都有啊！

吳處長育昇：

沒有錯，我們全力查緝光碟的部分，臺北市大宗的違法光碟在光華商場比較多。

許議員富男：

但是其他的場所也要取締啊！因爲這些色情書刊大部分都是青少年在看。

吳處長育昇：

報告許議員，新聞處的態度是很積極的，如果我們有法律上的依據絕對去查，但是因爲我沒有這個職權……

許議員富男：

你也沒有法源取締「極樂臺灣」啊！

吳處長育昇：

所以我只能扮演檢舉者的角色。

陳議員秀惠：

這些色情書刊每一本都可以在書局買得到啊！你就去檢舉啊！

吳處長育昇：

我只能在查光碟時順便向警察局反映也有很多違法書籍請他一併查察。但是我不能用新聞處的錢去買很多的書來向警察局檢舉啊！我覺得這個方法是不對的啊！

羅議員宗勝：

那你爲什麼用新聞處的錢去買「極樂臺灣」呢？

吳處長育昇：

那是因爲影響到市府形象嘛！

陳議員秀惠：

那這些色情書刊都不會影響孩子的身心嗎？

吳處長育昇：

這只是一個個案，如果我用這種方法來常態舉發的話，我覺得這樣的方式不是正途。

羅議員宗勝：

你這是執政的傲慢嘛！怎麼會講這種話呢！

吳處長育昇：

報告陳議員，我沒有傲慢。

許議員富男：

行政科長，由新聞處移送或檢舉的色情書刊案件有幾件？

警察局行政科林科長正儀：

剛剛提到的「極樂臺灣」的確是新聞處提供給我們的資料。

羅議員宗勝：

他們到底協同調查偵辦了幾件？

林科長正儀：

檢舉的案子我手上沒有資料，但是在書刊會辦的部分是沒有

羅議員宗勝：

對嘛！處長公然在議事廳說謊！移送會同偵辦件數為零！

吳處長育昇：

我是說我們查察光碟的時候，都會跟警察局的同仁講在書籍的部分有這樣的現象；但是在光碟的部分依法我是和警察局會同辦理沒有錯啊！

許議員富男：

警察局說你沒有向他檢舉色情書刊啊！

吳處長育昇：

我是說同仁去查察光碟的時候在口頭上會跟警察局的同仁講，因為依法我們沒有職權會同警察局去辦這個案子。

許議員富男：

但是你說有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啊！

吳處長育昇：

因為光華商場是一個有光碟和書刊的地方，大家都知道對國家整體形象影響很大，這是一個事實。

羅議員宗勝：

處長，你取締不力證據確鑿嘛！不管是從數字上、取締上、個案或通案都是取締不力！

吳處長育昇：

我很努力在取締。

羅議員宗勝：

你的努力結果就是這樣而已嗎？

吳處長育昇：

去年會查獲十萬多片是因為查緝到一個大倉庫，裡面有七、八萬片光碟，所以整個量變得很多。

羅議員宗勝：

那你今年就多查幾個倉庫啊！努力一點啊！

吳處長育昇：

我全力以赴。

羅議員宗勝：

我今天就是指控你工作不力啊！

吳處長育昇：

我會全力以赴。

羅議員宗勝：

所以你也太會當官，施政沒有一貫性。市長宣示一個月內把色情掃出臺北市，你怎麼不緊跟著在一個月內把色情光碟也掃出臺北市啊！你要不要承諾，從明天開始一個月內把色情光碟掃出臺北市？做不做得到？

吳處長育昇：

我全力掃除，但是能掃多少我不知道，我每一天都會要求同仁用心掃除。

羅議員宗勝：

我沒有看過你處理過任何專案啊！你爲什麼不做政策宣示？

吳處長育昇：

我本人有到過光華商場去做政策宣示。

羅議員宗勝：

你也可以像馬市長一樣叫這些色情光碟業者「好膽嚟走」嘛

！做不做到？

吳處長育昇：

每個人工作的方式不一樣，但是我會全力做這方面掃蕩的工作。

羅議員宗勝：

你的意思是說馬市長在作秀？因爲他的做事方式跟你不一樣

？

吳處長育昇：

沒有，我說每個人的工作方式不一樣……

羅議員宗勝：

你不屑跟馬市長一樣宣示一個月內把色情刊物掃出臺北市嗎

？

吳處長育昇：

羅議員，我不是這個意思。

羅議員宗勝：

每個人的工作方式不一樣，所以你不應該學習馬市長做事的方式嗎？

吳處長育昇：

不是你這樣的延伸解讀，這樣的說法對我們不公平，對馬市長也不公平。

羅議員宗勝：

你以爲以你的伶牙利齒就可以推託得了嗎？

吳處長育昇：

我沒有伶牙利齒，我只是就事論事。

羅議員宗勝：

就算要伶牙利齒，講話也要有邏輯啊！

吳處長育昇：

我講話很有邏輯。

羅議員宗勝：

那就是市長的工作方式你不屑了？

吳處長育昇：

我沒有這樣講，是您說的。

羅議員宗勝：

怎麼是我說的，我是推演你的意思。

吳處長育昇：

我不是這樣說。

羅議員宗勝：

我問你怎麼不跟隨市長的做法，你說每個人的做事方式不同

。

吳處長育昇：

每個人做事的方式本來就不一樣啊！

羅議員宗勝：

我希望處長跟隨馬市長。

吳處長育昇：

我當然跟隨我的長官，但是做事的方法可以不一樣。

羅議員宗勝：

你一個月內把色情光碟、色情刊物掃出臺北市。

吳處長育昇：

我全力掃除，每一天都掃除。

羅議員宗勝：

一個月內掃除。

吳處長育昇：

我每一天都掃除。

陳議員秀惠：

這些書刊等一下請你送到市長室，到時候市長一定會非常的震怒，一旦市長震怒，掃黃才會有效。「極樂臺灣」的例子不是這樣嘛！

羅議員宗勝：

處長，你有能力而不做啦！難道要把「極樂臺灣」那件事解釋為拍馬屁，你才會服氣嗎？

吳處長育昇：

從現在開始我願意在查察光碟的時候，如果看到色情書刊會要求同仁積極的向警察同仁檢舉。

羅議員宗勝：

如果把每一本色情書刊都當做「極樂臺灣」的話，你的心態就正確了。

吳處長育昇：

我會積極的要求我的同仁，但是我還是要很坦誠的說，法律上我無權去做任何干涉、介入或者會同查扣，我都沒有這些權限。

羅議員宗勝：

你比照「極樂臺灣」模式處理每一種色情刊物啦！聽懂了沒有？

吳處長育昇：

它不是一種常規的方式。

羅議員宗勝：

我要求你比照「極樂臺灣」的處理方式，派出你的同仁去買色情刊物，然後拿著發票去向警察局檢舉。如果你在處理色情刊物上面有這樣的積極度，我們就有信心了。

吳處長育昇：

那是一個極端的個案，我沒有辦法用這個方法做為常態的工作方式。

陳議員秀惠：

你現在兩手一攤說沒有取締的法源，就裝一副事不關己的態度。

吳處長育昇：

我沒有事不關己。

陳議員秀惠：

我鄭重的向你建議，龍局長很會募款，只要她願意為臺灣的孩子做一點事去募款五十萬元，你就用這筆錢去買色情刊物向警察局檢舉，這個辦法可行嗎？龍局長的野火要繼續在臺北燃燒啊！你覺得這個建議好不好？

吳處長育昇：

我不知道，我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陳議員秀惠：

不能只考慮自己的孩子，也要照顧到別人的孩子啊！

羅議員宗勝：

處長，你這樣的回答，市民自有公斷。

三位請回，請龍局長上臺。

龍局長，最近我看你風塵僕僕，媒體幾乎每天都有你的工作報導，好像在幫妳寫日記。像你最近推動的文化大使、公共藝術品、文化指標調查、文化資產地圖，甚至連孔廟的天際線妳都去關心，還有鐵道部要改成古蹟旅館，東和禪寺要讓它的鐘聲再響，妳最近做了很多事情。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

我們同仁做了很多。

羅議員宗勝：

古墓的修繕也看到妳的蹤影，追討二二八文物，以及大稻埕李春生長老教會指定古蹟等等。妳最近三個月所做的事情見諸媒體的不下五十件。

有一件事情要就教局長。文化建設應該要軟硬體兼顧，現在看起來妳是硬體部分做得多，軟體做得少。我不是說妳沒有做，但是從比例上來看，這五十件的新聞裡面，硬體占了四十件，軟體占了十件。這是不是表示在硬體建設方面就做得好呢？上個會期，本小組曾向妳提出公共藝術品的問題，妳也馬上發了新聞稿說臺北市文化局絕對不是公共工程的殺手。

龍局長應台：

對，我有講不是。

羅議員宗勝：

上次妳也在質詢臺上講，文化局絕對不會球員兼裁判，妳希望不要介入實質的個案。可是我看妳對內湖污水處理廠和迪化街污水處理廠的公共藝術品，妳就涉入甚深啊！甚至變成是妳在主辦啊！怎麼這兩個個案妳又變成球員兼裁判了呢？可見妳說話不算話啊！講一套做一套！居民要參與的公共建設可多了，妳那一件不插手，就偏偏插手內湖和迪化兩家污水處理廠。這部分本席

覺得甚為怪異，個中緣由正在調查當中。

龍局長應台：

不必調查，我可以告訴你原因。

羅議員宗勝：

妳做為文化局局長，文化建設本來應該軟硬體兼顧，同時也要兼顧合法性。本席用了三年的時間極力爭取建成圓環改建為美食館，第九分局（後改名建成分局，再改為外事警察局）要改為美食博物館，對不對？

龍局長應台：

對，在發展局的規劃中是有的。

羅議員宗勝：

這個案子本來都順利的推動中，與文化局八竿子都不打不著，但是文化局最近又突然發揮公共工程大殺手的本事。以下就教妳兩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美食博物館預定地那一棟建築物，我知道妳很嫌棄它，妳嫌它臭又嫌它髒，又嫌它太小又嫌它太矮，可能是妳討厭紅色，但是這些都不管，妳憑什麼理由把它拆掉！

龍局長應台：

在發展局原來的規劃裡頭，是希望把那塊地方變成美食博物館。後來經過專家、博物館學者以及建築師的會勘，決定外事警察局本身的腹地和樓地板面積太小，而且如果一定要做為公眾使用的話必須要有電梯。建築師做了評估之後，發現如果電梯放進去就完全沒有轉圜的餘地。

羅議員宗勝：

局長，妳講的是妳拆它的理由？

龍局長應台：

對。它沒有辦法經過整建成為博物館的另一原因，是在做評估時還發現其實整棟建築都是違章建築。

羅議員宗勝：

三樓以上才是違章建築。

龍局長應台：

整棟都是。

羅議員宗勝：

那它也是民國三、四十年的違章建築。

龍局長應台：

就是說在專業的角度上，它無法轉型成為美食博物館；在法令上也無法轉型。

羅議員宗勝：

好，妳的這個理由我勉強可以接受，但是妳憑什麼拆它？妳用什麼錢拆它？誰准許妳拆它？那是一個市有的公用房舍，妳用那一筆錢？得到誰的允許在這麼多理由的狀況下把房子拆掉？

龍局長應台：

由文化設施改善工程款項下撥用。

羅議員宗勝：

有這筆預算嗎？文化局的預算送議會審議的時候，有一筆要拆除原外事聯絡中心建築物的預算嗎？

龍局長應台：

不是對這一個細項的預算。

羅議員宗勝：

這樣是不是違法挪支呢？

龍局長應台：

沒有。

羅議員宗勝：

妳憑什麼拆它？誰准妳拆？

龍局長應台：

經過府內合法的程序將這棟建築物報廢。

羅議員宗勝：

市長准的嗎？

龍局長應台：

是。

羅議員宗勝：

報廢了就可以拆嗎？這塊基地現在是不是拿來種花、種草？

龍局長應台：

簡易綠化。

羅議員宗勝：

原始規劃希望做為美食博物館，現在房子拆掉之後，美食博物館何日可見呢？

龍局長應台：

做不做得成博物館，不是我們主觀希望就好。有了這個願望之後還要經過專家的評鑑和專家的設計，看到底如何變成美食博物館。專家告訴我們這個基地的腹地太狹窄而且會造成景觀上的壓迫，或者因為樓地板面積過於狹小，做為公共設施使用的时候可能會產生危險。當這些專業的條件出現時，當然就要做專業的評估。

羅議員宗勝：

可以擅自變更設計嗎？已經都規劃好了啊！這個地方以後可以不做為美食博物館嗎？

龍局長應台：

現在並沒有說不做美食博物館。

羅議員宗勝：

將來的預算在那裡？整修和重建的預算是差了十萬八千里，整修可能要花一億元，現在可能要花十億元才蓋得起來！

龍局長應台：

當初做的專業評鑑認為原來的樓房無法整建成為美食博物館。如果原來的狀況勉強使用的話，會變成一個非常不適合開放的公共設施。

羅議員宗勝：

市政府的施政怎麼這麼草率！

龍局長應台：

其實這是慎重的結果。

羅議員宗勝：

局長，妳的看法怎麼這樣的主觀呢！

龍局長應台：

不是，我們是經過……

羅議員宗勝：

我看過比這棟建築更小的博物館！

龍局長應台：

羅議員，這是經過博物館專家、展示專家和設計家鑑定過的。

羅議員宗勝：

局長，妳並沒有參與這個案子的整個過程，妳是半路殺出來的公共建設大殺手！

龍局長應台：

不是。

羅議員宗勝：

妳不瞭解整個預算和地方建設爭取的過程中，都市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和警察局是怎麼跟市民說明的，當初是怎麼樣爭取到民眾的支持，怎麼向議會爭取預算的。尤其是建成圓環改建美食館附帶旁邊一個美食博物館。這個案子怎麼會在妳介入後說變就變、說改就改、要拆就拆呢！妳憑什麼！妳為什麼完全不尊重我們呢！

龍局長應台：

也沒有說這個地方以後就沒有美食博物館。

羅議員宗勝：

經過妳這麼一拆，拿來種花種草之後就遙遙無期了啊！

龍局長應台：

羅議員，原來的樓房已不堪使用。

羅議員宗勝：

如果它不堪用，那原來的警察局外事科是冒著生命財產安全使用嗎？

龍局長應台：

不是，它是無法轉型成爲一個公共設施。

羅議員宗勝：

那是一個安全的建築物，這是無庸置疑的。它是一個使用中的市有公用房舍，這一點也是無庸置疑的。是妳眼高手低，是妳不喜歡那棟建築物，妳太主觀了！那棟建築物爲什麼不能裝修成一個漂亮的美食博物館呢？

龍局長應台：

羅議員，專家評鑑的過程和書面資料可以送給您參考。

羅議員宗勝：

爲什麼我質詢了才要送給我呢？我要了半天爲什麼不給我呢？我現在是用兩張便條紙質詢你耶！我昨天就跟聯絡人講了啊！

龍局長應台：

你在二月份的時候曾經跟我們要過資料，我們有提供資料。

羅議員宗勝：

二月的時候還沒有拆。

龍局長應台：

你是說最近有向我們要書面資料嗎？

羅議員宗勝：

我沒有用書面的方式跟妳要資料，但是我有請你們送資料來，而你們沒有送。之前有議員同仁提到，文化局是最難要資料的，議員不在急迫的狀態下絕不輕易下筆，以免自取其辱。一定要局長親簽或者御簽才可以提供資料，但是局長又風塵僕僕非常的忙，整天東西南北亂跑不在辦公室，公文也不批，所以我們要資料都是遙遙無期，因此我們都不輕易下筆，以維護自己渺小的尊嚴。

龍局長應台：

羅議員，請您體諒我們同仁的業務量特別重。

羅議員宗勝：

我這樣的說法比起之前國民黨籍議員的質詢還要客氣多了。

龍局長應台：

謝謝。

羅議員宗勝：

再來講建成圓環。怎麼會突然挖到一個戰備水池！局長，這樣一個民國三十幾年蓋的戰備水池挖出來之後，妳又有意見了。現在又要變更設計，又要工程延宕了。

請市場管理處方處長。龍局長，妳做事完全沒有標準。

龍局長應台：

羅議員，那個水池是一個美麗的發現，對於建成圓環附近的居民而言是老天爺送的禮物。

羅議員宗勝：

我原先是在建成圓環所在地擔任里長，當地環境我是很瞭解的。美食博物館那塊地是在大同區星明里，這些歷史背景就不用再贅述了。這個戰備水池是民國三十四年當戰爭進行的如火如荼的時候所興建的。

龍局長應台：

你還記得嗎？

羅議員宗勝：

當時我還沒有出生怎麼會記得，我是五十三年出生的。這件事情我不曉得妳的標準在那裡。

龍局長應台：

這不是我個人的決定。

羅議員宗勝：

摩耶精舍是民國六十七年完工的，妳說指定爲古蹟是毋庸置疑？

龍局長應台：

沒有指定。

羅議員宗勝：

妳準備要指定了。舊三總的十字樓是民國五十六年蓋的，比摩耶精舍早了十一年，妳就說不符合古蹟的標準。妳處理這種事情的時候非常的主觀，外人難以去抖動。

龍局長應台：

摩耶精舍不會被指定為古蹟。

羅議員宗勝：

一大堆紅磚頭蓋起來像圓型狀的水池，妳認為有保存的價值？

龍局長應台：

羅議員，不是我認為，我們有古蹟委員會而且有專案小組。

羅議員宗勝：

是妳極力爭取的啦！

龍局長應台：

有專案小組的決議。

羅議員宗勝：

案子的發動人就是妳，妳看了之後驚為天人，所以妳才去發動指定為古蹟。

龍局長應台：

羅議員，你不也特別珍愛建成圓環的歷史嗎？

羅議員宗勝：

我很珍愛，我認為好的可以保存，但是為什麼要延宕工期？有什麼理由一定要變更設計？

市場管理處方處長進貴：

報告羅議員，這是一個十一米直徑的水池，其中有九根的地質改良樁，同時結構體也會通過這個水池，所以一定要辦理結構的變更設計。

羅議員宗勝：

要追加多少預算？

方處長進貴：

建築師的估算大概是二十三萬元左右。

羅議員宗勝：

要延宕多少工期？

方處長進貴：

從變更設計到復工，估計要三十三天。

羅議員宗勝：

一樓跟地下樓的外觀變化有多大？

方處長進貴：

都不會變更。

羅議員宗勝：

怎麼不會變更！設計都變更了！你上次不是經過長達二年的居民探討？當地居民好不容易才接受李祖源建築師設計長得奇形怪狀以玻璃為外觀的建築物，現在又要變更了！

方處長進貴：

外觀不會變更，唯一就是通過紅磚水池的上面有一塊強化玻璃和一支鋼樑通過。這樣的改變我想是值得的，只多花了二十三萬元而已。

龍局長應台：

羅議員，這是一段美事，而且就在那個時候被挖出來，冥冥之中給建成圓環居民的一個禮物。雖然羅議員當時還沒有出生，但是你父母那一代的記憶會因為看到美麗的紅磚而重拾歷史的記憶。而且只花了二十三萬元和多花三十三天就可以保存下來，實在是多出來的一個禮物。

羅議員宗勝：

整個變更設計的過程我大概瞭解了，但是這是妳樂觀的講法。

方處長進貴：

建築師已經檢討過。

龍局長應台：

已經定案了。

羅議員宗勝：

是不是建築師爭取的？

方處長進貴：

我們發現有保存的價值就委託建築師進行檢討。我們會壓縮到最短的時間將工程完成。

羅議員宗勝：

可不可以不要延宕工期？

方處長進貴：

我們會儘量的趕。

羅議員宗勝：

美食博物館跟美食館這兩件案子其實是連體嬰，文化局在最恰當的時候都分別介入。所以除了我之前說過公共藝術品是由妳決定執照什麼時候發，指控妳是公共工程的大殺手之外，現在妳又是公共工程的程咬金或者插花手。但是這個案子還好。

龍局長應台：

羅議員，我覺得你應該讚美市政府可以這麼溫柔的對待一個城市的發展和它的歷史保存。

羅議員宗勝：

但是對於妳的標準我很懷疑。在認定古蹟的標準上，是不是要完全由妳的眼光和眼力決定？

龍局長應台：

那一天去會勘的專家全部都贊成。

羅議員宗勝：

有些東西是妳喜歡的，工程就會延宕；但是有些東西雖然有價值，妳也不保存。三總的十字樓做爲公民館，我認爲很不錯，而且也有保存的價值，但是妳就是不顧一顧。建成圓環這個案子，妳認爲是老天送給我們的一個禮物，我也勉強接受。雖然工期沒有延宕，外形也沒有變更，追加的預算也不多，但是對於妳把建成圓環旁邊的美食博物館草率的拆除，造成美食博物館的成立遙遙無期，這一點我感覺非常的痛心。相關的資料一個禮拜內補送給我。

龍局長應台：

羅議員，成立一個博物館，一定要有專業的過程。

羅議員宗勝：

拆除的理由，拆除經費的來源，是誰准你拆除的，將來準備怎麼辦，時程又是如何等等，妳要儘速提出報告，向市民做一個交代。

龍局長應台：

沒有問題。

許議員富男：

龍局長和方處長請回。請教育局李局長，中崙高中和西松高中校長上備詢臺。

首先就教局長和校長們的是有關學區劃分，因爲這涉及學生受教權。每年到了七月份的時候，學生因爲學區劃分產生的爭議很多，尤其現在即將進行里界調整，更使得學生爲了爭取就讀就近學校，在地方上產生了很多的爭議。

局長，我認爲松山區東光里學區調整不合理。學區調整主要是依據人口、交通便利性做爲學校劃分的標準，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這些當然是重要因素，另外學校的容量和發展潛能也都考慮在內，同時對於交通動線安全也會併同考量。考量的因素會比較多元化。

許議員富男：

東光里在九十年九月份第一次籌備會的時候，中崙高中校長當時是籌備處主任，當時做了一個錯誤的決議。把本來是東光里的建議寫成協調會的建議，以致於原來就想就讀中崙高中的東光里學生全部變成西松高中學區。把東光里全部納入西松高中學區，這樣的決定到底依據的是什麼條件或什麼標準？

中崙高中蘇校長明宗：

我們沒有做決定，我們只是把當次的會議所做的紀錄很忠實的呈現，交到局裡面的學區規劃委員會，由他們做決定。

許議員富男：

如果不是因為這次會議的結論，學區規劃委員會怎麼會做出這樣的決定呢？東光里本來是屬於西松高中和中崙高中的共同學區，為什麼最後東光里會整個納入西松高中的學區呢？你到底是依據什麼樣的標準？

李局長錫津：

學區的劃分不是由相關學校自行決定，不過相關學校都會提出建議，但是還要經過學區規劃委員會審議之後才會確定。另外學校發展的均衡也非常重要，因為學校的容量幾乎是固定的，所以學區的劃分是按照學區人口來處理。

許議員富男：

沒有錯，最後的結果當然是學區規劃委員會核准的，全臺北市的處理情形都一樣。但是東光里距離中崙高中只有三百五十公尺，距離西松高中卻將近八百到一千公尺，還經過健康路和三民

路，如果以交通實際狀況來考量，有這樣的劃分標準嗎？

李局長錫津：

距離有時候當然是考量的重要因素，但是有時候還必須考量學校容量的大小，因為容量就是那麼多，所以總是有一個取捨的基準線。

許議員富男：

那為什麼偏偏是東光里，別的里不行嗎？當時的里民也經過民意調查，百分之八十幾的里民都贊成納入中崙高中學區，因為距離比較近，同時也考量學生上下學的交通安全性嘛。

李局長錫津：

當然我們也會參考民意，其實學校容量大小才是一個關鍵。

許議員富男：

如果是學校容量大小，那你也可以選擇別的里啊！何況這件事情教育局都沒有協調過，只有在籌備會議的時候才提出。

李局長錫津：

因為那時候還不是協調的時機。

許議員富男：

這件事有做過民意調查，也有民意代表的建議，為什麼這些意見你們都不參考呢？西松高中擔心學生不足的問題，在自強里增加將近一千戶之後學生人數不就夠了嗎？尤其西松高中憑良心講辦學不錯，希望到西松高中就讀的學生非常多，同時中崙高中有很多設籍不符條件的學生，而東光里有很多都是原住民，具有一定的資格，為什麼不能劃為共同學區？東光里已經有五十二位學生就讀西松高中，其他的三十幾位學生難道不能考慮讓他們就讀中崙高中嗎？局長，有沒有這個可能？

李局長錫津：

東光里的部分初步決定會再交到委員會做檢討。

許議員富男：

里長的建議、里民的建議以及民意調查百分之八十幾都希望到中崙高中就讀；同時東光里也已經有五十幾位學生到西松高中就讀了，剩下的三十幾位就把他們列為共同學區，這樣子可不可以？

李局長錫津：

對教育局來講，每一個學校都要給予同樣的重視，但是站在學生的角度當然會有不同的想法。

許議員富男：

局長，我希望你能夠將這個案子重新檢討，同時將這三十幾位學生納入中崙高中學區。

李局長錫津：

東光里的部分我們會再檢討做綜合的考量。

許議員富男：

之前同仁也提到過，是不是在四月底的時候重新檢討，看有沒有重新調整的可能性，好不好？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會檢討。

許議員富男：

什麼時候答覆？

李局長錫津：

五月初開會之後就會答覆。

柯議員景昇：

局長留下，其他請回。

請新聞處吳處長和兒童育樂中心趙主任。

局長、處長，剛剛陳秀惠議員、羅宗勝議員和許富男議員提到臺北市色情書刊氾濫的情況，已經嚴重影響成長中的學童。我聆聽了整個的詢答過程之後覺得有點遺憾，利用最後的時間表達本小組希望市府如何處理這件事情的看法。

很遺憾的，在剛剛詢答的過程當中，處長一直堅守出版法的出版自由，一再強調新聞處只能執行廣電法對色情光碟、錄影帶的取締權。事實上，色情書刊應該也是掃黃的範圍之一，但是從詢答的過程中我們不知道市府對於色情書刊的定義是什麼？只知道市警局取締了十八件。所以對於何謂色情書刊？違反那些相關法令應該予以禁絕？市政府應該審慎斟酌如何有效的取締。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陳秀惠議員特別提到，那些色情書刊統統都是社區媽媽從小孩子的房間裡面搜出來的，但是在詢答的過程中，我也感到很遺憾，我們沒有聽到探討這些小孩子是從什麼地方以什麼樣的方式取得這些色情書刊。有沒有可能是小孩子從家裡帶到學校去之後，在小朋友之間輾轉分享？如果有這種現象的話，學校裡面有沒有責任禁絕小朋友間這樣的行為？這也是教育局、學校、校長和師長應該要考量的問題。想辦法杜絕小孩子取得色情書刊，同時想辦法禁絕這些色情書刊在校園內流傳，這是本小組提出來希望市府面對的現象，同時加以有效的禁絕。

我認為更重要的是，在沒有辦法做到百分之百禁絕色情書刊的情況之下，而這些青少年尚未成長穩定會受到這些色情書刊的影響，因此應該在教育的過程當中灌輸學生們正確的性觀念，讓他們有辦法、有能力去面對。我相信局長和處長不會受到這些色情書刊的影響，但是小孩子就有可能受到影響啊！所以如果實在沒有辦法對色情書刊做到百分之百的隔離，小孩子還是會接觸到

啊！所以我們應該教導他們正確的性觀念，讓他們培養出杜絕不良影響的自我防衛機制。以上是針對色情書刊的簡短補充。

處長，針對本小組質疑你執行取締不力的指責，你提到因為去年有查獲倉庫，所以查獲了大量的色情光碟。相對而言，今年就是還沒有查緝到貨源。事實上，我們要求的不是市面上的取締而已，更重要的是禁絕來源。既然你去年做得到，那麼今年也應該用一樣的標準做更嚴格的要求嘛！本小組的質詢用意是在這裡。

吳處長育昇：

應該的。

柯議員景昇：

所以有則改之，無則嘉勉。處長，請教你是那裡出生的？

吳處長育昇：

我出生在臺南。

柯議員景昇：

就你的記憶，小時候成長的地方有什麼值得你懷念的？

吳處長育昇：

河邊、田邊或者廟庭。

柯議員景昇：

李局長呢？

李局長錫津：

我也是在南部的鄉下，值得懷念的像到甘蔗園吃甘蔗、撿蕃薯、釣青蛙、撿田螺、抓泥鰍等等都有深刻的記憶。

柯議員景昇：

那個時代沒有電玩，也沒有網咖，但是我們都是記憶深刻。我出生在臺北，我記憶最深刻的是兒童音樂中心和動物園，其中

最深刻的是動物園。另外就是淡水河邊九號水門外的河濱公園，當然圓環也是。我要和各位探討的是，孩子在臺北成長的過程當中，我們到底有什麼地方可以提供他們在長大之後，覺得他們是成長在臺北市的快樂兒童？接下來探討的是兒育中心，花費大量公帑占地九點三公頃，裡面有太空劇場可以觀賞立體影片，有兒童科學館，有世界級的人類古蹟貝塚，還有九樣的遊樂設施。這九樣遊樂設施當中，摩天輪在進行訴訟中不對外開放，咖啡杯則是在進行修理。這樣的兒童育樂中心讓臺北市民或小孩對它沒有任何的印象。從八十八年遊園的一百五十萬人次，銳減到九十年度的一百萬人次，整整的減少了三分之一。

趙主任，你覺得問題出在那裡？

兒童育樂中心趙主任善彬：

報告柯議員，兒童育樂中心這兩年主要是以遊樂設施吸引小朋友，但是這兩年來因為連續的颱風和水災……

柯議員景昇：

事實上你開放的天數都差不多啦！我剛剛提到九項都是老舊設施，一點吸引力都沒有，而且其中還有兩項不能使用，這樣小孩子怎麼會有興趣。但是我去過臺中科學館看過三D立體影片，我就覺得非常有吸引力啊！所以如何讓這個地方成為臺北市青少年希望去的地點，這一點是刻不容緩。

李局長錫津：

這個地方的確是有活化的需要，這部分可能要克服行水區的問題，另外對經營的方式以及遊樂設施的部分也還要再花一點心血做檢討。

主席：

質詢時間到，散會。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一問：拆除外事警察局之核定程序為何？興建建成美食博物館之經費由來為何？請文化局提供書面說明。

答：(一)有關外事警察局之拆除，本局係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建成圓環再生計畫案」中之一部份，案中將原警察局外事服務站之基地規劃作為「美食文化館」，並依本府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首長早餐會報批示交由文化局辦理。依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建成美食圓環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美食文化館依新建方式開闢，並儘速辦理現有建物報廢及委託規劃設計，據此，本局始進行相關規劃。為能符合老社區活化及促進建成地區之商機，考量將本市特有之飲食特色與市民生活結合，形成外來觀光客接觸臺北市特有之美食文化之管道，初步構想以動態博物館展示之方式來呈現飲食文化，並顧及達成活化建成圓環之目標。

(二)另針對美食文化館未來擬提供公開展覽及動靜態展示等功能，本局初步規劃構想之內容將包括電梯增設、美食文化展示及室內裝修等，對於原係警察局外事服務站舊址之「建成美食文化館」預定地，是否符合規劃需求，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該建物現場狀況會勘，結論略以：「原有之階梯陡峭、狹窄不利公眾通行，而且因應參觀所需樓地板之載重恐無法負擔，在原有建物建築老舊、權狀登記與現況不符，建物現況無

法進行局部改建或增建。」在諸多條件評估下，本局遂執行三階段之「新建計畫」；第一階段為「拆除及簡易綠化工程」，第二階段為「委託研究與規劃設計」，第三階段則辦理「美食文化館新建工程」。目前本案已完成第一階段拆除作業，進行簡易綠化工程，經費來源係由本局「臺北市改善文化設施整建維修工程」預算項目支應。

(三)基於持續推動「翻轉軸線，再發展舊都心」政策，文化局向以尊重文化資源的態度審慎處理本案相關程序，並於完成第一階段之拆除及綠化工作後，持續辦理委託初步規劃，規劃方向將著重生活史、飲食文化及產業變遷之呈現，透過數位化博物館型態之規劃，達到輔助建成美食圓環「生命之環」之整體意象，俾使本市民民及外國觀光者。來到此地可藉此機會深入了解本市民風格，促成建成地區之活化。本局深信建成美食文化館之新建是指日可待，本案之執行將會對於建成地區整體環境的改造、文化深化及商機的活絡都會有更積極的幫助。

二、問：拆除外事警察局過程中，所發現之日據時期戰備蓄水池，文化局如何處理？請提供書面說明。

答：本案係臺北市市場管理處於四月四日施作「建成圓環美食館新建工程」時發現一疑似防空洞之構造物，當日即通知本局進行現場會勘，本局緊急邀請學者李乾朗教授會同前往了解，初步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就其歷史價值予以確認。四月十日本局邀請文化資產界專家學者李乾朗教授、黃武達教授、王惠君教授及當地里長進行會勘，確認為二次大戰時期所建造之戰備蓄水池，應予以保存。本局並於四月

十二日就保存該蓄水池與新建築設計結合之可行性，再次與建築師進行現場會勘，至四月十六日由本府副秘書長召開跨局處之協商會議，確認蓄水池因具歷史價值應予完整保存，新建築配合調整設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一問：教育局應擬訂一套確實可行的國小英語教學、電腦教學辦法，並切實督導學校重視體育教學活動，將游泳教學列為重點體育教學活動。

答：（一）本案經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向市長簡報，經奉市長指示，確定本市國民小學九十一學年度起將全面實施英語教學，並由本局成立「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推動委員會」及各工作組，相關英語圖書、設備、師資進修培訓、課程教學、教學評量等亦同步研擬各項配套措施。本局乃積極就前開配套進行研擬，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向市長簡報，後續辦理情形刻正積極處理中。檢陳「臺北市國民小學全面實施英語教學計畫」乙份供參。

（二）以往國小電腦教學活動，係依八十二年教育部修正國小課程標準（如附件），將電腦課程列於團體活動中之分組活動，於八十五學年度開始實施，自三年級起分四年實施，對於電腦課程教學內容則未有明確之規定。本市國小各校實施電腦教學的對象為三、六年級，但各校得視班級、學生數自行調整授課年級，每週安排一節課（四十分鐘）。

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後，教育部頒訂之「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中（如附件），資訊教學活動並未被列為單獨一項學習課程，僅在實施原則中，

要求把資訊、兩性、環保、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列為主要議題之一編列教材，融入各科實施大單元或統整主題式的教學，亦即強調將資訊科技融入各科教學活動中。因此，本市對於資訊教學課程係依照教育部之規定實施，並未另訂一套教學教材或辦法，惟本局將於「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一年後，廣聽基層教師之意見，再研擬是否需另訂一套電腦教學辦法，以及決定由那一個領域教師執行。

（三）為提昇本市學生游泳能力，本局已頒訂「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教育計畫」，其中本（九十一）年之重點工作即是進行二十三所學校之冷水游泳池改建為溫水游泳池，改建後每座游泳池將提升四倍之使用率，進而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此外，本局亦配合教育部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心計畫，辦理國小游泳師資研習、提供基礎資料以供游泳教學研究等等。至於有游泳池學校除平日於游泳池開放時應實施游泳教學外，本局每年並舉辦全市性的游泳比賽，至於無游泳池學校透過資源共享或租用私人游泳池進行游泳教學，如潭美國小前往內湖焚化爐游泳池、靜心國中小前往私人游泳池上游泳課、東門國小借用東門游泳池、南門國小使用南門國中游泳池、萬福國小借用景美游泳池、三玉國小使用天母國中游泳池等外，亦可參加本市每年暑假開辦之暑期泳訓營，又對於無游泳池國小學生還有機會可以免費參加二期暑期泳訓營。

二問：教育局對於學校建築、體育設施工程有無設置監督單位？永春高中綜合大樓建築師被法院收押，學校將如何處理？

答：有關教育局對於學校建築、體育設施工程有無設置監督單

位乙節，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皆由學校機關委託專業建築師設計監造，本局乃依「政府採購法」及「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另永春高中綜合大樓建築工程建築師被法院收押，學校將如何處理乙節，業由該校洽建築師確實瞭解中，如有違合約及相關法令等情事，本局將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問：萬華國中傢俱類採購招標案有無不當契約行為？請教育局政風室予以查明，另電腦採購改標單有無不當情事，亦請政風室一併查明。

答：有關萬華國中傢俱類採購招標有無不當契約行為乙案，本局業已責成政風室積極查證中，一俟查證結果，將另行函覆貴會。

四問：東光里學區規劃不合理，請問教育局依何條件、標準歸名松高中？請教育局重新檢討，並將該里三十九戶居民學子納入中崙高中學區就讀。

答：(一)國民中學採學區制，學區劃分由本局依據人口、交通、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規劃，並將國中學區劃分區分為基本學區、共同學區及大學區，其劃分原則分列如下：

甲、基本學區劃分原則：

1. 均衡學校發展
2. 依據各校容量
3. 顧及學生通學
4. 配合社區發展
5. 調適班級人數
6. 參考各方建議

乙、共同學區劃分原則：

1. 國民中學改制高中生
2. 新設國中者
3. 國中校舍重大修繕者，但修繕完竣後，即回復學區規劃
4. 學校區域教育發展需要者
5. 其他實際需要者

丙、大學區劃分原則：

1. 國中辦理教育實驗方案並經本局核備者。
2.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規劃者。

(二)有關西松高中、中崙高中兩校國中部分之學區劃分，其決議程序如下：

1. 由該二校相關人員、社區人士提報建議案。
2. 由本局召開協調會。
3. 將協調會結果或建議提請學區調整審核委員會審議。
4. 發布學區劃分結果。

本局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九十一年度國中學區調整審核委員會」審議會議，並將東光里劃入中崙高中與西松高中共同學區。

五問：對於色情書刊、光碟、網路，教育局如何杜絕學生取得並禁止於校園內流傳？在未能完全杜絕前，請教育局應灌輸學生正確的性觀念，以增強學生自我防衛能力。

答：(一)身處多元、開放社會且深受媒體極速傳播影響的新世代學生，對性觀念已有極大的改變。面對色情隨著書刊、光碟以及網路散播與入侵校園，本局及學校若採行高壓行政措施斷難禁止並有效杜絕學生取得並於校園內流傳

之事實，惟有師生以開放討論方式，引導學生探討、判讀出版品，以建立正確之兩性觀念以及正確之性觀念，方能真正達到教育之實質意義。

(二)本局前曾針對色情小說氾濫問題，函請各校加強輔導學生探討、判讀，建立學生正確之兩性觀念。

(三)另本局推行兩性平等教育工作，包括有系統的培訓師資；研編學前高中職十三個年級之兩性平等教育補充教材，各校並依學生身心發展，規劃教學計畫；專案研究本市各級學生兩性教育學習評量，並辦理研討會使老師了解學生在兩性教育上之學習起點，切合學生之教育需求，真正將兩性教育落實於生活中；設置兩性教育網站除建置相關資訊外，亦提供親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四)在加強學生自我防衛能力上，建立學生「尊重性自主」與「真愛」正確性觀念，使學生瞭解從事不安的性行為是對對方不體貼、不尊重的表現，讓學生知道並拒絕不安全的性行為以及教導學生認識避孕方法，在性侵害、性騷擾的防治教育上，各校藉由課程教學、影片欣賞、表演、活動比賽、專題演講……等活潑多元之宣導方式加強親師生宣導。

(五)除本局及各校辦理各項措施外亦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如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之師資研習營、假市立敦化國中辦理「二〇〇二柏依&葛蘿兩性學園網站」(www.wcn.com.tw/boy&girl)「記者會以及天主教善牧基金會訂於五月十日下午假本市芳和國中辦理本市教師研習「青春無價——向援交說不」等，協助學校加強建立學生正確性觀念與心態。

(六)持續倡導「尊重別人、珍惜自己」正確的兩性觀念以及正確的性觀念，是本局以及學校教育應有的責任。

教育部門質詢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李仁人 蔣乃辛 林晉章 楊實秋

計四位 時間八十分鐘

※速記錄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速記：王天勇

主席（厲耿議員桂芳）：

現在開始進行教育部門第四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李仁人議員、蔣乃辛議員、林晉章議員、楊實秋議員等四位，時間八十分鐘，請開始。

蔣議員乃辛：

主席，會議詢問。本席先前向教育局要求提供的二份資料，還沒送給本席。

主席：

教育局知道是那二份資料嗎？請補齊，趕快連繫！

對於我們資深議員都要不到資料，這很奇怪。

蔣議員乃辛：

一份是八十九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已經要了半年，到